

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债券简称：15冠城债

股票代码：600067
债券代码：12244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发行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快安延伸区创新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7年5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大通”、“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第四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1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3
第七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九节	其他情况.....	26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YCHAMPDARTONGCO.,LTD.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8月12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5]1941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8月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人民币28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次债券简称为“15冠城债”，代码为122444。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8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5.10%。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次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

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次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8月26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

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前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2016年和2017年每年的8月26日，第3个计息年度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在2018年8月26日一同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2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6日。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

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YCHAMP DARTONG CO.,LTD.

法定代表人：韩孝煌

注册资本：1,492,110,725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开发区快安延伸区创新楼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8—10层

邮政编码：350005

互联网网址：<http://www.gcdt.net>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仪表及系统制造、维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股票代码：6000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66190Y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福州水表厂，福州水表厂是一家成立于1978年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原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86年11月16日印发《关于福州水表厂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榕改委[1986]005号），同意以原福州水表厂（集体所有制企业）为主体，吸收社会群众和部分小集体企业入股成立福州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自仪”），并经中国人民银行福州分行《关于对福州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88]榕银金字第062号）批准，福州自仪于1988年4月11日在福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榕工商字6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年5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63号”复审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7]第023号”文件审核同意，发行人1,357.53万股已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时股票简称为“福州自仪”，股票代码为600067。

1997年12月3日，发行人名称变更为“福州大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自1997年12月8日起变更为“福州大通”。

2003年7月16日，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自2003年7月25日起变更为“冠城大通”。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1988年1月31日，福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查帐报告》（[88]外咨字第001号），审验确认：截至1987年11月底，发行人股金总额为3,093,512.73元，其中，联社股308,785.44元，企业股2,439,027.29元，集体股210,000元，个人股135,700元；实缴股金总额2,686,793.17元，其中，联社股308,785.44元，企业股2,032,307.73元，集体股210,000元，个人股135,700元。1988年4月11日，福州自仪领取了福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榕工商字6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金总额为2,686,793.17元。

2、1994年重组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上市时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形成于发行人于1994年6月进行的重组。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批复》（闽体改[1994]113号）同意，福州变压器厂进行分立，分立后福州自仪总股本为1,357.53万元（社会公众股）；福州自仪吸收合并福州大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

总股本为 5,185.53 万股，其中，国家股 1,226.28 万股，法人股 693.66 万股，社会公众股 1,357.53 万股，内部职工股 1,908.06 万股。

3、发行人上市时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63 号”复审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7]第 023 号”文件审核同意，发行人 1,357.53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1997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福州自仪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	12,262,800	23.65%
法人股	6,936,600	13.38%
内部职工股	19,080,600	36.80%
社会公众股	13,575,300	26.17%
合计	51,855,300	100.00%

4、发行人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州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份和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闽政体股[1997]33 号）批准，发行人于 1997 年实施送股及转增方案，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3 股。本次送股及转增实施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82,968,480 股。

1997 年 12 月 29 日，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与福州第一开关厂、福建省金益贸易公司、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营运公司、福州变压器厂、福州蓄电池总厂、福建兴业银行马江办事处、福州税务财务咨询公司七家单位签订了《法人股转让协议书》，以每股 1.9 元的价格受让七家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受让 1,607,360 股。

经发行人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福州大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0031 号）核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州大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总股本及股权结构的批复》（闽政体股[2001]0031 号）批准，发行人进行配股，每 10 股配 3 股。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105,011,660 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18 号”文批准，200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 39,687,650 股上市流通。

经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州大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总股本及股权结构的批复》（闽政体股[2002]35 号）批准，发行人实施送股及转增方案，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4 股。本次送股及转增实施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168,018,653 股。

2002 年国有股转让。福州盈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榕投资”，丰榕投资系由盈榕投资进行名称变更而来）受让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福州大通 27,596,190 股国家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盈榕投资持有公司社会法人股 44,153,904 股（经 2002 年 10 月 30 日实施 2002 年半年度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福州市国资局所持福州大通 27,596,190 股变更为 44,153,904 股），占总股本的 26.2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 200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4 年 6 月 1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股[2004]6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于 2004 年实施送股及转增方案，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4 股。本次送股及转增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268,829,845 股。

经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州大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总股本及股权结构的批复》（闽政股[2005]20 号）批准，发行人实施送股及转增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1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322,595,814 股。

2006 年，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

单位：股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法人股	113,932,462	35.32%	限售流通股	93,066,126	28.85%
社会公众股	208,663,352	64.68%	无限售流通股	229,529,688	71.15%
合计	322,595,814	100.00%	合计	322,595,814	100.00%

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 1.5 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370,985,186 股。

经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向 Starlex Limited 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62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07 年实施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定向增发实施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443,705,186 股。

经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7 年实施送股方案，每 10 股送 0.836 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480,798,940 股。

经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施送股方案，每 10 股送 1.5 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552,918,781 股。

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3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增发 6,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变更为 612,918,781 股。

经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送股及转增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1 股。本次送股及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735,502,537 股。

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送股及转增方案，每 10 股送 5 股转增 1 股。本次送股及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1,176,804,059 股。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该计划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3 年 6 月，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第一次行权，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 1,182.90 万股。本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1,188,633,059 股。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第二次行权，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 192.50 万股。本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1,190,558,059 股。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第三次行权，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 278.40 万股。本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1,193,342,059 股。

2015 年 4 月，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冠城转债”的议案》。“冠城转债”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至赎回登记日 2015 年 4 月 23 日，共有 1,795,292,000 元“冠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合计为 289,562,666 股。其余 4,708,000 万元“冠城转债”由发行人全部赎回。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1,482,904,725 股。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第四次行权，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 489.00 万

股。本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1,487,794,725 股。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第五次行权，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 431.60 万股。本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1,492,110,725 股。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2016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发行人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变”的发展战略，在坚持房地产和漆包线传统双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实施新能源行业转型战略，形成以传统房地产、漆包线+新能源业务为主要发展产业，并涉足其他投资的多元化战略布局。2016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1.29亿元，同比减少17.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34%；发行人新能源锂电池项目初步实现试生产，战略转型迈出重要步伐。

1、新能源业务发展情况

2016年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爆发增长的一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51.7万辆，销售50.7万辆，分别同比增长51.7%和53.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63.9%和65.1%，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15.7%和17.1%。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高速增长带动了上游动力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研究机构EVTank发布的《2016年中国锂动力电池研究报告》，2016年中国国内锂动力电池企业出货量合计达到30.5Gwh，同比大幅度增长79.4%。政策方面，国家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涵盖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技术规范等方面的内容，对产业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2016年末出台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预示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将逐渐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政策”双驱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快转型新能源锂电池行业步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厂房购买；引进了一支由具有多年从事新能源业务经验的海归领衔的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技术体系涵盖动力电池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测试验证、制造等领域；动力锂电池PACK手工电池包开始小批量试生产和销售，2016年实现销量864千瓦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7.44万元。PACK自动生产线、电芯中试研发线、电芯生产线正在加紧推进，预计在2017年内实现全面投产。

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电解液添加剂需求的增长。2016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福建创鑫购置了VEC产品自动化控制生产系统，阻燃剂NPCF产品新生产线完成中试。。报告期内，由于上述生产设备尚未全面投入使用，导致福建创鑫产能未能得到有效释放。2017年，随着新购置的生产设备全面投入使用，产品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将大幅提高，同时发行人添加剂产品的种类也将更加丰富。

2、房地产业务发展情况

2016年，房地产市场跌宕起伏，年初在经济下行压力和商品房库存水平高企的背景下，房地产市场政策整体宽松趋稳，国家为支持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实施的宽松货币政策促进了房地产市场高速发展，但各地分化明显，一二线热点城市上半年率先出台紧缩性调控措施，三四线城市政策则主要以去库存为目标。在部分地区出现楼市“过热”迹象后，9月底至10月，多个城市集中出台调控措施以抑制房价上涨，房地产政策整体逐步收紧，限购、限贷、限地等新政策不断出台。2016年，我国房地产市场商品房销售面积157,349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2.5%；商品房销售额117,627亿元，比上年增长34.8%；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2,581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6.9%；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由年初71,853万平方米减少至年末69,539万平方米，去库存效果显著。土地市场方面，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土地出让面积20.82万公顷，同比下降5.9%；合同成交价款3.56万亿元，同比增长19.3%，呈现量跌价升走势。2016年，一线城市供地政策仍然收紧，热点二线城市的土地市场在前三季度迅速升温，房企出现抢地热潮，但四季度在严苛政策下出现一定程度降温，三四线城市继续推进去库存，土地交易量走低。

发行人项目聚焦的北京、南京等重点区域房地产市场在不同政策调控之下出现不同走势。数据显示，2016年北京市商品房销售面积1,675.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同比下降11.9%；商品房新开工面积2,813.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0.8%；施工面积13,089.8万平方米，与上年持平；竣工面积2,383.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9.4%；房地产开发投资4,045.4亿元，同比下降4.3%。2016年，南京房价上涨较为明显，商品房销售面积1,558.1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商品房销售额2,766.35亿元，同比增长56%；商品房新开工面积2,281.0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1.7%；施工面积7,691.4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8.6%；房地产开发投资1,845.60亿元，同比增长29.2%。2016年，南京土地市场成为企业竞相争抢的，“房价地价双限”、“土地熔断机制”、“摇号”等政策陆续出台，南京土地出让金年内高居全国前列。

发行人目前在北京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主要是百旺杏林湾，位于中关村发展区的核心位置

——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东北角，地理位置优越。发行人在南京开发的冠城大通蓝郡项目地处国家级江北新区，毗邻地铁S8号线龙池站以及宁连高速、江北快速路等多条交通要道，项目品质优良，在区域市场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受益于发行人的区域发展战略，2016年，发行人房地产合同销售面积34.81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2.69%；合同销售额43.85亿元，同比增加9.38%。在土地方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通过竞买增持了下属控股发行人北京德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发行人20%股权和北京德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发行人39.75%股权，增加了发行人权益土地储备。

3、漆包线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制造业整体环境依然低迷，漆包线市场竞争加剧，原辅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升进一步压缩企业利润空间。

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加快漆包线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调整，重点开拓扩大变频线市场，稳固变频线行业龙头地位。受益于产品结构调整，发行人漆包线业务净利润报告期内实现大幅增长。

4、其他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为发行人带来共计4,500万元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设立了多家产业并购基金，借助专业化投资团队积极拓展项目，为企业转型发展提供助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情况如下：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已累计投资项目5个；福建冠城华汇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1个，2016年实际获得分红615万元；福建冠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1个。

报告期内，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终止淮安“冠城医院”项目运营，并于2017年1月转让原控股子公司京冠城瑞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退出P2P网贷行业，进一步调整行业布局。

5、资本市场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长期、

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2016年8月，发行人按时完成了“15冠城债”第一年度付息。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5,476,149.93	3,869,433,360.00	4.29%
应收票据	74,310,987.61	90,392,107.08	-17.79%
应收账款	648,062,969.33	578,188,846.98	12.09%
预付款项	342,531,151.43	284,159,799.32	20.54%
其他应收款	78,922,572.56	84,081,522.92	-6.14%
存货	9,294,109,281.49	10,231,883,893.02	-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3,661,749.91	142,861,336.29	14.56%
流动资产合计	14,637,074,862.26	15,281,001,865.61	-4.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1,591,240.13	1,756,971,214.53	-0.31%
长期应收款	188,897,430.59	181,633,685.79	4.00%
长期股权投资	588,785,779.86	164,936,547.43	256.98%
固定资产	1,363,454,686.52	979,639,991.58	39.18%
在建工程	46,204,150.08	177,331,484.41	-73.94%
无形资产	492,480,912.05	479,738,529.32	2.66%
商誉	108,394,382.63	144,890,702.95	-25.19%
长期待摊费用	14,096,029.98	15,170,605.67	-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7,046.83	8,323,372.28	-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814,712.02	699,452,557.49	-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7,226,370.69	4,608,088,691.45	13.65%
资产总计	19,874,301,232.95	19,889,090,557.06	-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1,000,000.00	1,114,316,511.11	-17.35%
应付票据	96,238,257.01	163,020,090.60	-40.97%
应付账款	1,454,887,612.36	1,557,735,362.90	-6.60%
预收款项	3,251,736,568.73	1,932,275,223.37	68.29%
应付职工薪酬	13,759,855.19	10,719,883.15	28.36%
应交税费	1,192,637,198.39	1,480,554,493.04	-19.45%
应付利息	53,194,961.39	55,064,481.58	-3.40%
应付股利	5,690,086.04	42,599,738.42	-86.64%
其他应付款	1,330,228,397.99	413,542,994.86	22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825,000.00	484,188,750.00	-66.99%
流动负债合计	8,479,197,937.10	7,254,017,529.03	16.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0,722,500.00	958,588,750.00	-24.81%
应付债券	2,763,695,563.02	2,754,870,258.84	0.32%
递延收益	1,599,999.95	1,799,999.99	-11.1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5,203.98	1,747,851.66	-6.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3,547,833.83	188,436,083.83	-7.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1,201,100.78	3,905,442,944.32	-6.25%
负债合计	12,140,399,037.88	11,159,460,473.35	8.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2,110,725.00	1,487,794,725.00	0.29%
资本公积	1,235,880,209.94	1,688,733,875.96	-26.82%
其他综合收益	28,549,376.12	-1,523,933.07	-1973.40%
盈余公积	371,239,735.15	348,602,527.33	6.49%
未分配利润	3,688,314,826.02	3,538,214,375.36	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6,094,872.23	7,061,821,570.58	-3.48%
少数股东权益	917,807,322.84	1,667,808,513.13	-4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3,902,195.07	8,729,630,083.71	-1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74,301,232.95	19,889,090,557.06	-0.0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9,874,301,232.95元，较年初减少0.07%；负债总额为12,140,399,037.88元，较年初增加8.7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816,094,872.23元，较年初减少3.4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变化
一、营业总收入	6,129,156,477.11	7,402,205,140.44	-17.20%
其中：营业收入	6,129,156,477.11	7,402,205,140.44	-17.20%
二、营业总成本	5,667,104,981.24	6,790,307,421.48	-16.54%
其中：营业成本	4,635,384,711.87	5,249,127,619.73	-11.69%
税金及附加	448,296,055.08	810,062,323.71	-44.66%
销售费用	143,343,768.09	126,828,710.27	13.02%
管理费用	217,438,297.08	201,474,042.11	7.92%
财务费用	192,122,234.52	209,561,546.91	-8.32%
资产减值损失	30,519,914.60	193,253,178.75	-84.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986,036.56	91,760,284.31	3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95,321.61	3,150,085.71	560.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5,037,532.43	703,658,003.27	-16.86%
加：营业外收入	21,893,941.97	71,240,586.51	-69.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4,143.95	66,639.54	326.39%
减：营业外支出	10,303,467.07	2,952,789.66	24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38,334.33	199,859.00	3821.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628,007.33	771,945,800.12	-22.71%
减：所得税费用	232,216,345.11	316,610,325.17	-26.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411,662.22	455,335,474.95	-1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517,130.98	212,450,534.53	51.34%
少数股东损益	42,894,531.24	242,884,940.42	-82.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73,309.19	-6,165,982.09	-587.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484,971.41	449,169,492.86	-1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590,440.17	206,284,552.44	70.4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94,531.24	242,884,940.42	-82.34%

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6,129,156,477.1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20%；营业利润为585,037,532.4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86%。净利润为364,411,662.2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97%。

发行人2016年度较2015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房地产业务结算收入减少。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化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1,089,894.44	6,596,019,483.87	1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3,580.41	6,633,865.29	-34.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319,992.02	414,743,855.62	3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4,723,466.87	7,017,397,204.78	1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5,849,651.95	4,568,155,798.46	-1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753,696.31	161,757,351.27	2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1,380,118.43	855,050,943.34	3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719,462.41	238,160,573.96	8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8,702,929.10	5,823,124,667.03	-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020,537.77	1,194,272,537.75	9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4,237,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323,449.88	93,225,398.60	-2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5,956.34	510,215.56	159.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7,913,251.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0,51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250,776.36	93,735,614.16	73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393,030.16	95,074,120.48	3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6,548,722.20	429,775,850.00	290.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579,036.81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941,752.36	586,429,007.29	20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690,976.00	-492,693,393.13	10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70,760.00	57,818,000.00	-32.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27,500,000.00	-54.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5,366,362.06	1,535,799,705.02	11.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52,400,0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17,841.76	151,123,418.23	-8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6,554,963.82	4,497,141,123.25	-6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5,529,787.80	3,896,561,834.89	-36.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425,124.92	622,650,692.71	-27.1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变化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4,686,154.16	12,695,957.64	330.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8,650.00	10,694,287.73	-54.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3,773,562.72	4,529,906,815.33	-3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218,598.90	-32,765,692.08	340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20,675.27	-10,632,866.14	-362.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031,638.14	658,180,586.40	-6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3,844,287.31	3,095,663,700.91	2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3,875,925.45	3,753,844,287.31	5.60%

2016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356,020,537.77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26,690,976.0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47,218,598.90元。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扣除募集费用后，发行人根据相关管理程序及资金管理计划，统筹归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155,500万元金融机构贷款，并将119,739万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日常经营周转使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专门账户中剩余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万元。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第四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前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2016年和2017年每年的8月26日，第3个计息年度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在2018年8月26日一同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6年8月26日按时足额兑付了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的利息。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七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年报后2个月内对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期内，联合评级未出具本次公司债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者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2016年5月，联合评级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本次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17年5月，联合评级出具了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本次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末，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34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6.37%。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该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